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2022年将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制造类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 13 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项目成员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辉华女士

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洁女士

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

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鹏先生

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疗行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安永华明 2021 年度的审计报酬为 210 万元。2022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胜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安永华明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

和专业性，在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